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00號

抗 告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法定代理人 周懷廉

相 對 人 蔡永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管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管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05年6月3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止，擔任納稅義務人中台通訊有限公司（下稱中台公司）負責人。中台公司於105年6月至107年12月間因銷售電話儲值卡，有未依規定給予憑證，及將應稅銷售額申報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等漏稅行為，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規定而遭裁罰，截至113年10月24日止尚滯欠新臺幣（下同）1,290萬0,377元（下稱系爭欠稅款）。中台公司於108年1月11日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查通知函，斯時相對人已知悉中台公司有納稅義務，卻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中台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或匯款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共計375萬元，足見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並處分之情事。經伊命相對人定期履行或供擔保，相對人並未履行或提供擔保，而有管收之必要等情。爰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3款、第17條第7項、第7項、第12項、第24條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原裁定以本件不具管收之必要性，駁回伊之聲

01 請，應有違誤等語。

02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
03 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
04 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3款之規定即
05 明。所稱「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
06 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
07 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
08 生在執行階段，無異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
09 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
10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定參照）。上開關於義
11 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
12 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中台公司負責人，中台公司於105年6月
15 至107年12月間銷售電話儲值卡，有未依規定給予憑證，及
16 將應稅銷售額申報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等漏稅行為，違反加
17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而遭裁罰，截至113年10月2
18 4日止尚滯欠系爭欠稅款1,290萬0,377元，有中台公司變更
19 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抗告人北執寅110年營
20 業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執行調查筆錄等件可
21 參（見原法院卷第71至82頁）。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於如附
22 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
23 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46832號函
24 檢附中台公司交易明細、中信銀行113年7月4日中信銀字第1
25 13224839328881號函檢附帳戶申辦人資料可按（見原法院卷
26 第133至148、151至153頁），抗告人前開主張，堪以認
27 定。

28 (二)中台公司本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申報銷售電話儲值卡之
29 銷售額，並負有法定納稅義務，相對人為中台公司負責人，
30 當知上開規定，卻將中台公司之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
31 額，其辯稱於108年1月11日收受抗告人調查通知函前無從知

01 悉應納稅額為若干云云，即無足取。抗告人主張應以發生在
02 中台公司負有法定納稅義務後所發生之事由，判斷相對人有
03 無管收必要等語，應屬可採，相對人辯以應自伊收受抗告人
04 108年1月11日調查通知函後發生之事由判斷有無管收事由云
05 云，為不足採。

06 (三)相對人辯稱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或轉匯如附表所示金
07 額，係伊先幫中台公司之客戶墊付對中台公司部分貨款，俟
08 客戶付款予中台公司後，伊再從中台公司帳戶內提領現金云
09 云（見原法院卷第91、192頁），然公司負責人為客戶墊付
10 公司之貨款已與常情相違，其所辯是否可採，自有疑義。又
11 相對人辯稱伊所提領之數額係中台公司溢收貨款，是否屬
12 實？中台公司於108年1月11日前是否尚有其他可履行義務之
13 財產？相對人是否有隱匿或為其他處分？均攸關相對人就應
14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無隱匿或處分情事之認定，仍待調查釐
15 清。

16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相對人並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
17 匿或處分之情事，駁回抗告人所為之管收聲請，尚有未洽。
18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
19 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20 第12項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
21 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可見管收係屬對於人身自由之限
22 制，應極其慎重，當賦予當事人完整之救濟機會。而於地方
23 法院駁回行政執行署管收之聲請、行政執行署提起抗告之情
24 形，如由抗告法院自行調查，則於抗告法院調查後認定義務
25 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各款管收事由之情形下，義
26 務人僅得以抗告法院之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對
27 於抗告法院事實認定之結果則已無從救濟，而可能發生義務
28 人之人身自由即時受到限制之結果，影響義務人權利甚鉅。
29 是本件是否有抗告人所指管收事由，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
30 宜，以兼顧相對人之人身自由權利及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
31 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民事第十三庭

04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5 法 官 林于人

06 法 官 江春瑩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學妍伶

13 附表

14

編號	交易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領款方式
1	108年1月16日	45萬元	現金提領
2	108年1月16日	80萬元	現金提領
3	108年2月15日	70萬元	現金提領
4	108年3月19日	10萬元	轉匯至相 對人中信 銀行帳戶
5	108年10月25 日	170萬元	現金提領